

关于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查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 年 10 月，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弘高创意”）完成发行

股份购买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弘高设计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50,035,462.97 元，较承诺数少 141,964,537.03 元。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139,203,891.28 股，补偿现金 13,920,389.13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补偿股份 70,782,809 股，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应补偿 68,421,084 股，现金 6,842,109 元。截至目前，仅弘高慧目向公司支付了现金 7,078,281 元，其余补偿承诺均未履行。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0月12日